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簡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志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3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豪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陳志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院111年度毒聲字第712號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復經本署檢察官依前開裁定送被告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後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113年4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79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3、104、1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被告於113年10月11日某時許，在臺北市某工地內，所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核屬3年內再犯，自應予追訴、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前後之持有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第

01 二級毒品，有害身心，卻無法抗拒誘惑而施用，其行為確有  
02 不該；復考量被告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紀錄，有前揭被告  
03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足見其素行不佳，而無從輕量刑之理  
04 由；惟衡酌施用毒品之犯罪行為本質上係成癮之「病患性」  
05 行為，而屬自殘行為，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，對社會之危害  
06 程度較微，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  
07 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毒偵2090卷第17  
08 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09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1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秀慧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楊文祥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：

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毒偵字第3366號

30 被 告 陳志豪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1 住臺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02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  
0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 
06 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- 08 一、陳志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  
09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4月10日執行完畢釋  
10 放，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3號等案件為不起  
11 訴處分確定。詎仍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  
12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10月11  
13 日某時許，在臺北市某工地內，以玻璃球內燃燒方式，施用  
14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年月16日凌晨0時25分  
15 許，因另案為警逮捕，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  
16 1只、吸管1支，並採集其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  
17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悉上情。
- 18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呈  
19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1 一、訊據被告陳志豪對上開犯行坦承不諱，復有台灣尖端先進生  
22 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尿液檢體編號  
23 0000000U0624)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  
24 乙份在卷可參，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堪予認定。
- 25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 
26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- 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31 檢 察 官 黃逸帆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3 書 記 官 張千芸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